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BQ000-A11022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炳煌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2年度附民字第40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楊宗翰

法　官　吳品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君融